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小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
　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張原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4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1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註2：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

年數為5年，而系爭車輛係106年2月出廠使用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9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27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6,160÷（5＋1）＝1,02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及烤漆則無需折舊。因此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5,70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152元＋烤漆10,523＋零件殘價1,027元＝15,702元）。